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现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一)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2.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 (二)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

高级职务每人次320元(其中含答辩费80元);中级职务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务每人次100元。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用)人员考试及面试费收费标准:

(1) 笔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 面试费每人每次80元;

(3)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心理素质测试科目收费每人次80元。

二、本通知各项收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厅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支



出列入部门预算。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收费部门和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收费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省级各部门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和中央在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病残鉴定收费的复函》（川价函〔1997〕61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3〕237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0〕123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有关问题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1〕9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综〔2009〕30号）等我省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同时废止。在本通知有效

期满前6个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

- 附件: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 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  
工种分类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收费标准
3. 职业资格考试费及收费标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9月25日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等规定，按照不同职业（工种）鉴定考核所需原材料、能源消耗、工具设备使用等成本差别和技术含量，我省现有职业（工种）划分为 A、B、C 三类，职业技能鉴定实行分类收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包括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和技师（含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由省、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许可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向参加鉴定的对象收取；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由省、市（州）鉴定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参加相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时收取。

按照有关规定新颁布的通用职业（工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后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国家部委批准的行业特有工种鉴定费标准，由各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定。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单位:元/人·次)

项目 级别	职业技能鉴定费						
	理论考试费			操作技能考核费			综合评审费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30	30	30	170	140	120	——
中级工	35	35	35	220	190	170	——
高级工	40	40	40	270	240	220	——
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300
高级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400

备注: 鉴于部分职业(工种)鉴定耗材的特殊性, 消防、电信通信传输、烹饪、调酒和茶艺、营养配餐、插花、盆景、印染、金属轧制、机械冷加工、机械热加工、特种加工设备操作、冷作钣金加工、工件表面处理、机械设备维修、维修电工、电机检修、裁剪缝纫、木材制品制作人员等操作技能考核所需的原材料, 主料可由鉴定机构代办并按实际成本收费或由考生自备; 美容、美发、形象设计、摄影的模特可自备或由鉴定机构代聘并按实际聘用的费用收取;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按每人120元收取;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按中级每人150元、高级每人180元收取。

附件: 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类表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